

國立政治大學 103 學年度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」招生
法律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103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，考生請依本系網路公告之面試順序時間表所排定面試時間提早 30 分鐘至本校綜合院館 3 樓法學院演講廳（270317）報到（例如：表定面試時間為上午 10：00 的考生請於上午 9：30 報到）。

二、甄試日期、時間、科目及地點：

日期	時間	甄試科目	甄試地點
4 月 12 日 (星期六)	上午 09：30～12：00	面試	綜合院館北棟 14 樓 271407 教室 271408 教室 271409 教室 271410 教室 271411 教室
	下午 13：00～17：00	面試	綜合院館北棟 14 樓 271407 教室 271408 教室 271409 教室 271410 教室 271411 教室

三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面試順序時間表將於103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公告於法學院網頁「最新消息」下「一般公告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law.nccu.edu.tw/lawnews/news.php?class=201>）。
考生如果同時參加本系與本校其他學系之甄試，請於103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前電話通知本系當日上午或下午時段較佳（請於週一～週五上班時間上午 9：00～12：00；下午 13：30～17：00 來電），以便安排適當面試時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考生務必準時報到，面試遲到者，則改以原排定時段最後排序之後補行面試。考生報到後請待（面試前 20 分鐘）工作人員引導至綜合院館北棟 13 樓考生休息室（法學院會議室）等待，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綜合院館北棟 14 樓排隊準備面試，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3. 預定面試進行方式：每場面試時間 6 分鐘，每次 1 名考生入場，由 3 位面試委員分別提出問題（問題沒有特定範圍，也沒有題庫可參考）。考生面試時不必攜帶任何資料，面試結束後請馬上離開試場。

四、考生應攜帶之物品及文具：

- 1.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
- 2.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汽機車駕照、附加照片之健保卡）

五、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詢本系蘇妤庭助教

TEL：02-29393091#51414

FAX：02-29387235